

國際消除貧窮年 聯合國宣言及決議重點摘要

《內政部社會司提供》

- 一、宣布一九九六年為國際消除貧窮年。（十月十七日為國際消除貧窮日）
- 二、強調各國政府將工作重點與政策著重在陳述貧窮根源，並提供一切基本需要之必要性。
- 三、加強弱勢團體對於促進謀生的經濟機會與服務的取得，弱勢團體必須透過組織與社會生活來加強力量。
- 四、承認經濟發展、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是相互依存，且是全人類為達到更高生活水準所須付出的努力。
- 五、透過合作實行宏觀經濟政策、貿易自由化、流通性的財源、利用現有的一切財源與機構，增加開發中國家接觸全球市場的機會。
- 六、由於婦女佔貧窮人口的大多數，且因她們透過家庭、社區、勞動市場所做的報酬性與無報酬性的工作，對經濟發展與打擊貧窮均有貢獻，故強化婦女的權利是消除貧窮的重大因素。
- 七、最高政治層級的國際性組織，已達成消除貧窮是其創會宗旨之一的共識。
- 八、聯合國體系應提供協助，使國家政策決定者認知，消除貧窮是一種複雜又多元化的問題，且是促進和平與達成永續開發的基礎。
- 九、為達成消除貧窮目標，國際消除貧窮年各層級所辦的活動，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政府、地方行政單位、所有民生相關部門，包括民間組織、工商企業，應做出持續性的努力與共同的承諾，由國際性組織支援，且反貧窮的策略與計畫應由生活在貧窮中的人，全面有效參與、設計、實行與監督。

(二) 採取措施確保取得脫離貧窮所需的資源與機會，並使所有人在失業、疾病、懷孕、生產、寡居、殘障與老年時，有適當的經濟與社會保障。

(三) 貧窮者應取得基本的社會服務及參與經濟、社會、文化與政治生活的機會。

(四) 應給予婦女經濟上及社會上的機會，以貢獻己力，且反貧窮策略與計畫應以性別取向設計。

(五) 計畫應能符合特定社會族群的需要加以制定，如：年輕人、弱勢老人、殘障人士及其他弱勢團體。

(六) 國際性組織應提供持續有效的支援，協助開發中國家廣泛的發展，尤其是非洲國家與落後地區。

(七) 聯合國體系為達成消除貧窮的目標所做努力，應善加配合才能確保相關組織的活動得到熱烈回響並具成本效益。

十、建議各國在一九九六年時，進行下列事項：

(一) 做成絕對貧窮確實的定義與評估。

(二) 判斷絕對貧窮的範圍與分佈。

(三) 在最短時間內制定能大幅減少全面性貧窮的國家政策策略，各國視情況標定日期減少不公平，並消除絕對的貧窮。

(四) 敦促大眾努力消除絕對貧窮，實行全國消除貧窮計畫，包含地方性、全國性、區域性及國際性活動，大幅降低全面性貧窮。

(五) 在全國的層面上特別注意，以創造就業做為消除貧窮的工具，一方面適度考量保健與教育，優先給予貧窮者基本的社會服務，產生家庭收入並推動生產性資產與造就經濟機會。

十一、催促各國政府檢討、採用並維持客觀經濟政策與開發策略，詳述生活在貧窮中的婦女之需要與努力，尤其鄉下地方。

十二、再次確認有興趣的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間相互承諾，平均撥出國家預算百分之二十及官方發展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做為基本的社會計畫之用。

十三、強調該年當中與之後，生活在貧困中的人及其組織應有能力參與計畫目標設計、執行與監督、確保該計畫反應他們生活所需的優先順序。

十四、加深並加速多邊金融機構在社會的投資與消除貧窮計畫。

十五、聯合國開發計畫執行委員會，決定將消除貧窮計畫集中於最需要的地區與國家，尤其是落後國家，如：非洲。

十六、邀請所有相關的專門機構、基金會與聯合國體系的相關組織，加強並調整活動、計畫與策略，以整合人類一切的基本需求。

十七、強調國際合作打擊貧窮的正面影響，尤其是貿易區、開發中國家，各國都正全力打擊貧窮。

十八、強調要消除貧窮，特別是鄉村，應致力於發展農業。

國際消除貧窮年（一九九六）之觀察

一、催促各國政府，國際組織，包括聯合國體系，以及社會各層面認真的追求國際消除貧窮年（一九九六）對於消除貧窮所設定的目標。

二、重新確認該年觀察的活動應在各層面進行，聯合國體系應該提供協助，讓國家政策決定者與國際性公眾意見對於消除貧窮是一種複雜又多元化的問題，而且是促進和平與達成永續開發的基礎此一事實有更深的認知。

三、決定該年的活動目標應該支援長期，持續性的執行以及有效的承諾，推薦與進行中的措施，以及聯合國自一九九〇年主要會議，尤其是社會發展世界高峰會議與第四屆世界婦女研討會已經通過的基本條文。

四、同時決定爲了達成消除貧窮的目標，該年各層級的活動，應該特別接受下列原則的指導：

(一) 政府，地方行政單位，所有民生相關部門，包括民間組織，工商企業，應做出持續性共同的承諾與努力，由國際性組織支援，包括聯合國體系與相關次級區域，區域性及其他國際組織，且反貧窮策略與計畫應由生活在貧窮中的人全面有效的參與、設計、實行與監督。

(二) 應採取措施確保生活在貧窮中的人能夠取得脫離貧窮所需的資源與機會，政策上應確保所有的人在失業、疾病、懷孕、生產、寡居、殘障與老年時能夠有適當的經濟與社會保障。

(三) 生活在貧窮中的人應取得基本的社會服務，以及參與經濟、社會、文化與政治生活的機會。

(四) 應給予婦女經濟上及社會上的機會對發展貢獻己力，且反貧窮策略與計畫應以性別取向設計。

(五) 標定的計畫應符合特定社會與人口統計族群的特別需要加以制定，包括：年輕人、弱勢的老人、殘障人士與其他弱勢團

體。

(六) 國際性組織應提供持續有效的支援協助開發中國家廣泛的發展，尤其是非洲與落後國家。

(七) 聯合國體系為達成消除貧窮整體目標所作的努力應善加配合才能確保相關組織的活動得到熱烈的回響並具有成本效益。

五 建議各國如哥本哈根社會發展宣言以及社會發展世界高峰會議的行動計畫所設定的目標，最好在一九九六年時，進行下列事項：

(一) 做成絕對貧窮確實的定義與評估。

(二) 致力於各項措施，評估標準與指示來判斷絕對貧窮的範圍與分佈。

(三) 以緊急情況，制定公式或加強，在最短的時間內能夠帶動大幅減少全面性貧窮的國家政策與策略，各國視國內情況標定日期減少不公平並消除絕對的貧窮。

(四) 增加大眾的努力消除絕對的貧窮，並特別利用制定公式或加強並實行全國消除貧窮計畫，包含地方性，全國性，次級區域，區域性及國際性的活動，大幅的降低全面性的貧窮。

(五) 在全國的層面上特別注意，以創造就業做為消除貧窮的工具，一方面適度考量保健與教育，對基本的社會服務給予較高的優先順序，產生家庭收入並推動生產性資產與經濟機會。

(六) 催促各國政府檢討，採用並維持宏觀經濟政策與開發策略詳述生活在貧窮中的婦女之需要與努力，尤其是鄉下地方，如同第四屆世界婦女研討會採用的活動綱領第五十八項之規定。

(七) 再次確認有興趣的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間互相承諾，平均撥出官方發展補助的百分之二十以及國家預算的百分之二十，做為基本的社會計畫之用。

(八) 強調該年當中與之後，生活在貧困中的人及其組織應該讓他們有能力完全涉入目標的設定，設計、執行、監督消除貧窮與社區開發的國家策略與計畫之評估，確保該計畫反應他們的優先順序。

(九) 注意由聯合國體系的組織與團體規劃的該年觀察活動，如秘書長的報告中涵蓋的內容，並邀請他們進一步發起。

(十) 催促多邊金融及發展機構加深並加速他們在社會層面的投資與消除貧窮的計畫。

(十一) 注意聯合國開發計畫執行委員會與聯合國人口基金會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九五／廿二的決定，其中委員會決定將解除



INTERNATIONAL YEAR FOR THE
eradication of poverty

1996

貧窮的優先順序凌駕於活動計畫之上，並集中計畫於最需要的地區與國家，尤其是落後國家，例如非洲。

(三)邀請所有相關的專門機構、基金會，計畫與聯合國體系的相關組織加強並調整其活動、計畫與策略，在適當情況下，達成消除貧窮的整體目標，並符合人類一切的基本需求。

(三)歡迎協調性政務委員會最近採取的決策，在不同層面的後續動作上成立特派小組，對於聯合國主要會議與消除貧窮有關的議題加以考量。

國際消除貧窮年標誌

該標誌由聯合國公共資訊部(DPI)設計科的Jose Castinaira所創。它由三個互動的人形代表互相扶持與自立自助。他們可以解釋為三種截然不同的代表，或者是某一個人走出貧窮邁向安全、康富、力量、尊嚴的表徵。

為了激發運動或改革的印象，此標誌之設計強調開發是以民為本的。它也主張我們的世界結束貧窮，賦予人類生存力量，以及促進和平之間的關連性。

標誌的設計與相關的文句以棕色及綠色為主。以棕色為底，代表大地與城市的顏色。綠色，代表植物與生長，以漸層的方式表現。這種色彩的組合強調要消除極端的貧窮，特別是鄉村，發展農業的重要性。

此標誌呼應社會發展世界高峰會議，同時也是DPI設計科的同仁所創，以三個交纏的人形爬向太陽。貧窮是世界高峰會議的三大主題之一，而消除貧窮是與會的二一七位各國首長最大的承諾。